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3,776	32,101
毛利／(損)	2,483	(8,114)
毛利／(損)率	10.4%	(25.3)%
經調整淨虧損(附註)	(4,938)	(14,956)
經調整EBITDA(附註)	92溢利	(13,042)(虧損)

附註：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虧損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定義。經調整EBITDA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非現金未變現匯兌差額。經調整淨虧損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亦不包括非現金未變現匯兌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扭轉二零二四年度的毛損趨勢，於期末錄得毛利。這是由於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及進一步加強審慎理財政策及措施而達致。值得注意的是，盈利能力的提升是透過本集團所採取的下列措施：

- a) 專注於成本較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廠房與成本較高的意大利廠房之間的交付比率；
- b) 將銷售重心轉向價格較高的地區，例如北美及具有較強價格潛力的市場；及
- c) 刻意避免虧損地區及訂單。

與去年同期相比，該等策略措施使得本集團每公噸(「公噸」)平均銷售成本顯著降低36.4%。其他貢獻包括持續的成本削減措施及存貨撥備回撥。

因此，毛利率大幅回升 – 從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損8.1百萬美元扭轉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2.5百萬美元。

本集團持續的去庫存工作意味著本集團的庫存水平成功地維持在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似的庫存水平。此政策反映本集團的理據是盡量減低整體潛在存貨風險，包括：

- (i) 透過減少投入存貨的資本，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
- (ii) 提高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及對客戶需求或市況變化的回應能力；及
- (iii) 提高預測、採購及生產規劃的效率。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4.4百萬美元大幅收窄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9.7百萬美元。

美元兌歐元貶值(一項管理層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導致約4.7百萬美元的未變現匯兌虧損，抵銷了部分正面影響。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撇除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非現金未變現匯兌虧損4.7百萬美元，本集團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5.0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4.9百萬美元。

值得注意的是，經調整EBITDA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虧損13.0百萬美元逆轉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小幅溢利92,000美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取得卓越成就，突顯了本集團在面對市場挑戰及貿易相關不明朗因素時的應變能力及產生正面現金流的能力。

本集團持續展現韌性及適應力，這將有助本集團應對行業形勢，並在市場環境改善時為更強勁的復甦作好準備。

未來展望

本集團相信，目前下游鋼鐵製造需求、全球地緣緊張局勢及持續的貿易相關不明朗因素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仍將普遍存在。尤其是美國關稅對全球的影響，仍難以準確預測及量化。

關稅對全球鋼材需求構成壓力。然而，由於高級管理層實施上述合理化及審慎財政措施，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關稅對本集團營運(特別是銷售成本)的影響僅約為1.0%。憑藉本集團在意大利及中國設有兩間國際生產廠房的獨特地位，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策略性地優化銷售至選擇性地區，以減輕美國徵收關稅所帶來的影響。鑒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繼續實行此策略。

有初步跡象顯示，市場調整可能正在進行中。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許多生產設施關閉或剝離。這種收縮可能反映出產能合理化的早期跡象。隨著競爭對手可能退出或整合，餘下生產商的價格動態很可能會改善，中長期而言，消費者情緒和利潤將趨於穩定。

本集團對其未來業務持樂觀態度，並繼續推行其業務計劃，以期在行業復甦時把握未來機遇。全球碳中和發展繼續推動本集團中長期增長。值得注意的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表示，直至二零三零年，全球需求預計每年增長0.7%，而經合組織地區的需求將大致維持不變。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其地域優化策略，專注於價格較高的市場，同時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從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地採購石墨電極，以應對商業環境中的現有挑戰。該等努力旨在保障股東利益，並鞏固本集團對實現可持續、長期增長的承諾。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主動實施地域優化策略，將銷售重心轉向價格較高的地區，如北美及定價潛力較強的市場，同時避免虧損訂單。儘管銷售總量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9,682公噸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8,062公噸，但本集團成功提高了美洲(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9.7%增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6.7%)及中國(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29.3%增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43.5%)的銷量比例。

由於策略性重新分配(主要是將產品分銷從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市場轉移)，中國及美洲的銷售額分別增長約28.5%及4.0%。因此，整體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32.1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23.8百萬美元，而同期平均售價則由約每公噸3,316美元下跌至約每公噸2,949美元。本集團仍專注於優化其產品與市場的契合度，並透過嚴謹的市場選擇提升盈利能力。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40.2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每公噸4,154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每公噸2,641美元，乃由於策略重心由銷售我們意大利廠房生產的成本競爭力較低的石墨電極轉為銷售在中國採購的成本競爭力較高的石墨電極所推動；(ii)優化後的成本結構；及(iii)確認存貨撥備約0.2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存貨撥備4.6百萬美元)。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本集團扭轉其表現，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損約8.1百萬美元轉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約2.5百萬美元。因此，毛利率由負25.3%改善至正10.4%，反映出本集團於銷售活動及成本優化策略性措施取得成效。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總額約為3.6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5.8百萬美元大幅減少約37.4%。有關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實行成本優化措施使得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財務成本約為1.3百萬美元，相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7百萬美元減少約0.4百萬美元。有關減幅的主要原因為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

報告期間虧損

總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4.4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9.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上述原因而產生毛利；及(ii)本集團實行成本優化措施使得行政開支因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而大幅減少。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董事會謹此強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虧損。經調整EBITDA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非現金未變現匯兌差額。經調整淨虧損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亦不包括非現金未變現匯兌差額。董事會認為，呈列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並與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一併列示，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了實用資料，藉以說明本集團各期間的經營表現比較。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提供額外指標，讓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或會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不同，因此該等資料的可比性或會有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調整 EBITDA

除稅前虧損	(8,399)	(16,639)
加：		
折舊及攤銷	2,443	2,452
財務成本	1,322	1,733

EBITDA	(4,634)	(12,454)
加：		
非現金未變現匯兌差額	4,726	(588)

經調整 EBITDA	92 溢利	(13,042) (虧損)
------------	-------	---------------

經調整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	(9,664)	(14,368)
加：		
非現金未變現外匯差額	4,726	(588)

經調整淨虧損	(4,938)	(14,956)
--------	---------	----------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通過(i)業務所得現金；(i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及(ii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滿足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約4.5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5.4百萬美元)、約1.3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8百萬美元)及約4.9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0.9百萬美元)。

本集團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的流動性結構能夠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5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27.7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港元計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而全部以商業借貸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1.7百萬美元為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維持權益與債務之間的平衡以管理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與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04.4百萬美元及72.5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5.8百萬美元及68.2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根據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1%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6.5%，原因為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性貨幣風險。相關風險來自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且本集團不打算尋求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不斷監測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在未來適當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就擴充營運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2.3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20.7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及5.3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1.0百萬美元、3.7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及6.4百萬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工業租賃用地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獨立第三方。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收購太谷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瑞(山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山西太谷明興碳素瑪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資產購買協議」)，以收購石墨電極產品相關的樓宇、生產設施及無形資產等(「太谷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80.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百萬元已按付款時間表支付。收購太谷資產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而所有太谷資產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轉讓予本集團。其後，賣方以不可抗力為理由要求撤銷資產購買協議，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左右開始非法佔用太谷資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鑒於收購太谷資產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故賣方以不可抗力為理由撤銷協議屬毫無根據。在此期間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申請仲裁前，本公司已作出重大努力與賣方進行磋商，以重新取得太谷資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賣方佔用太谷資產違反了資產購買協議及中國法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請，要求賣方立即歸還太谷資產，並賠償自賣方非法佔用太谷資產以來所招致的損失。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一次仲裁前調解會議已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舉行，預期仲裁聆訊將於二零二五年內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最新發展。

除上文或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3,776	32,101
銷售成本		<u>(21,293)</u>	<u>(40,215)</u>
毛利(損)		2,483	(8,114)
其他收入	4	333	3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979)	72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已扣除撥回)		—	(61)
銷售開支		(1,137)	(1,635)
行政開支		(3,643)	(5,818)
其他開支		(4)	(1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	(192)
財務成本		<u>(1,322)</u>	<u>(1,733)</u>
除稅前虧損	6	(8,399)	(16,639)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u>(1,265)</u>	<u>2,2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9,664)</u></u>	<u><u>(14,368)</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u>8,322</u>	<u>(2,59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除稅項		<u>8,322</u>	<u>(2,5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342)</u>	<u>(16,963)</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虧損			
－基本	9	<u>(0.7) 美仙</u>	<u>(1.3) 美仙</u>
－攤薄	9	<u>(0.7) 美仙</u>	<u>(1.3) 美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688	88,567
使用權資產		7,021	7,264
無形資產		488	576
預付款項及按金		556	4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36	5,997
遞延稅項資產		3,020	4,566
		<u>111,609</u>	<u>107,466</u>
流動資產			
存貨		35,109	33,138
貿易應收款項	10	9,330	10,2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64	6,7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07	6,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8	9,937
		<u>65,308</u>	<u>66,5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2,007	7,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23	17,190
租賃負債		506	5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533	25,556
應付所得稅		4,267	4,706
		<u>59,936</u>	<u>55,584</u>
流動資產淨值		<u>5,372</u>	<u>10,9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981</u>	<u>118,385</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3	1,118
租賃負債		936	1,0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24	4,118
遞延稅項負債		7,269	6,314
		<u>12,572</u>	<u>12,634</u>
資產淨值		<u>104,409</u>	<u>105,751</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11,400	11,400
儲備		<u>93,009</u>	<u>94,351</u>
總權益		<u>104,409</u>	<u>105,75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值，該貨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墨電極。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9,664,000美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27,657,000美元，其中4,848,000美元結餘正與相關銀行進行重組程序。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498,000美元。

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經參考其營運資金、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可用信貸融資，以全數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者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商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價值為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墨電極製造及銷售。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予執行董事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已經整合，無法獲得具體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美洲	8,820	8,479
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	8,035	18,16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921	5,385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	75
	<u>23,776</u>	<u>32,101</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美洲	108	165
EMEA	51,027	44,596
中國	56,753	57,329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522	633
	<u>108,410</u>	<u>102,72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地點，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石墨電極	<u>23,776</u>	<u>32,101</u>

(a)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石墨電極	<u>23,776</u>	<u>32,10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貨品	<u>23,776</u>	<u>32,101</u>

按地區列示的分類收益詳情披露於附註3(a)。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收益60,000美元及66,000美元，已於有關期間初期計入合約負債。

(b)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來自銷售石墨電極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合約並無其他承諾屬獨立履約義務而需分配收益。

石墨電極銷售的履約義務在交付產品時得以履行，付款時間一般在交付後30至60天內，惟新客戶一般需提前付款。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0	134
政府補助*	39	121
其他	174	48
	<u>333</u>	<u>303</u>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補貼指收取自中國政府的商業、出口及環境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
銷售其他碳產品的淨(虧損)收益	(1,343)	550
撥回法律開支撥備	1,149	-
外匯差異淨額	(4,785)	177
	<u>(4,979)</u>	<u>721</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售存貨成本*	21,125	35,660
存貨撇減淨額*	168	4,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3	2,0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0	286
無形資產攤銷^	150	14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5	50
董事酬金	569	711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及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	2,692	4,363
- 減：撥充資本金額	(1,098)	(1,99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163</u>	<u>3,079</u>

*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折舊開支分別為1,639,000美元及1,825,000美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和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惟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是兩級利得稅制度下的合格實體。該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相關稅法，期內在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已於兩個期間按最高21%的稅率徵收聯邦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於兩個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除外。

根據意大利稅法和相關法規，在意大利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收入分別按24%和3.9%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生產活動地區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開支	10	8
即期－其他地方		
期內開支	422	121
	432	1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66)	—
遞延稅款支出(抵免)	1,699	(2,400)
	1,265	(2,271)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股息。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9,664)</u>	<u>(14,36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1,298,508,772</u>	<u>1,149,122,807</u>

用於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供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已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時，並無包括發行1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意大利土地的代價，乃由於該股份須退還。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發行10,000,000股股份，原因是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9,528	10,617
減值虧損	(198)	(390)
	<u>9,330</u>	<u>10,227</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交付起計30至60日內。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約65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6,000美元)抵押予第三方。

於各報告期末，按逾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未逾期	8,426	7,608
1個月內	655	993
1至3個月	240	982
3個月以上	9	644
	<u>9,330</u>	<u>10,227</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701	6,391
應付票據(附註)	<u>4,306</u>	<u>1,218</u>
	<u>12,007</u>	<u>7,609</u>

附註：該項涉及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簽發票據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可在票據到期日從銀行獲得相應發票金額。由於本集團仍需按與供應商約定的原定條件(無任何展期)在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履行付款義務，因此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結算此類票據產生的現金流量根據交易實質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票據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各期末，按逾期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未逾期	7,775	5,363
1個月內	927	494
1至3個月	1,046	1,048
3個月以上	<u>2,259</u>	<u>704</u>
	<u>12,007</u>	<u>7,60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通常於介乎28至120日的期限內結付。

12.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10,000,000	10,100
配售50,000,000股普通股	50,000,000	500
配售80,000,000股普通股	80,000,000	8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40,000,000	11,40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賣方(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每股0.3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出售50,000,000股股份，並按認購價每股0.325港元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500,000美元及1,584,000美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約為2,044,000美元。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約為4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每股0.3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出售80,000,000股股份，並按每股0.39港元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完成，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800,000美元及3,211,000美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約為3,941,000美元。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約為7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股份溢價。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最多57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809,000美元（相當於45,600,000港元）（「**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盈立證券有限公司及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按盡力基準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基於配售協議的供股接納結果及補償安排的配售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為57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提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100%。供股所募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43,900,000港元。

此外，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7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動用並將繼續按照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目的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後經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的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一月一日的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悉數動用結餘 的預期時間表
1 支付太谷資產(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收購價	65.0	44.2	(44.2)	-	-	-	-
2 升級本集團意大利廠房、中國廠房及三力資產的生產系統(定義見招股章程)	103.0	83.0	(38.3)	44.7	(2.5)	42.2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
3 開發及擴展石墨負極材料業務	-	15.0	(4.5)	10.5	(7.2)	3.3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4 營運及一般企業用途資金	18.7	18.7	(18.7)	-	-	-	-
5 支付石墨電極業務的營運成本	-	25.8	(25.8)	-	-	-	-
總計	<u>186.7</u>	<u>186.7</u>	<u>(131.5)</u>	<u>55.2</u>	<u>(9.7)</u>	<u>45.5</u>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54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07名)員工。報告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5.1百萬美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各自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大鈞先生(主席)、陳楚雯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商討，並審閱本集團本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同意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核數師的審閱報告將載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寄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ergygroup.com)。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董事會主席)、*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及侯皓灝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